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55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2019-001），《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2019-024）。

（二）解除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破 5 号，裁定解除对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559,663 股的股

权及其孳息的冻结。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下发的股东股权发生变化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查询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经查询，公司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559,663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3.17%。在本次解除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559,66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解除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本次股权已解除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解除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解除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559,663、33.17%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解除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8,559,663、33.17%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7破5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